

04	2009	20
KY11	D30	5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09〕11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学术规范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学术规范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
印发实施。

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

湖北经济学院学术规范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学校的科学研究事业，严明学术纪律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从事教学、科研和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人员。

第二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以下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，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，维护学术的高尚、纯洁与严肃性。

（二）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以繁荣学术、发展先进文化、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，追求学术创新。

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、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。

（四）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，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，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不得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（二）篡改他人学术成果。

(三)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。

(四) 伪造注释。

(五) 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。

(六) 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。

(七)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条 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处理程序：

(一)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。

(二) 学校监察审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对学校所有从事教学、科研和其他有关学术活动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进行联合管理。

(三) 学校监察审计处受理有关违规行为的举报，并与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当事人所在部门联合开展调查。

(四) 学校监察审计处将调查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判，如果对违规性质和程度存有异议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聘请有关专家对举报内容作进一步鉴定，最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处理方式：

(一) 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学术活动、直至取消申请科研项目、学术奖励、学位授予、职称评审资格等。

4

(二)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(三)触犯国家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学术规范 管理规定 通知

湖北经济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7月2日印发

共印2份

5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审批单

标 题	湖北经济学院学术规范管理规定	主 题 词	学术规范 管理规定 通知
字 号		密 级	一般
紧级程度	较紧急	重要程度	一般
起 草 人	吴峥	起草部门	科研处
起草日期	2009/06/26		

许传华

[许传华 2009/06/30 10:46:13]同意：请院办审核！
 [姚峰 2009/06/30 11:39:55]请姜主任审核。
 [姜璐 2009/06/30 14:19:24]请陈主任审核

核 稿

陈军

[陈军 2009/07/01 12:48:39]同意：请吕院长审定。

吕忠梅

[吕忠梅 2009/07/02 14:36:33]同意：
 [姚峰 2009/07/02 14:39:42]编鄂经院（2009）117号。